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049,071股股份。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0月27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佩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及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及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董事會於2024年7月29日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1,400股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該411,400股股份的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9,333,600股A股增加至109,745,000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2月2日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113,259股受限制股份，並於2025年2月12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109,745,000股A股減少至108,631,741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14日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7,330股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於2025年9月4日完成該417,330股股份的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8,631,741股A股增加至109,049,071股A股。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a)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月16日，越南百客車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6,600,000美元。

(b)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百客」)

於2025年8月27日，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關於[編纂]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其他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該等合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完成註冊：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
1		本公司	中國
2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
3		本公司	中國
4		本公司	中國
5		本公司	中國
6		本公司	中國
7		BIKE CORPORATION	美國
8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9		本公司	歐盟
10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2	DENAGO	本公司	歐盟
13	DENAGO	本公司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高通過性沙灘車驅動組件	ZL202510179794.0	發明	2025.02.19
2	本公司	一種全地形車驅動總成裝置	ZL202411667334.4	發明	2024.11.21
3	本公司	一種電動低速車前輪雙驅動裝置	ZL202411463665.6	發明	2024.10.21
4	本公司	一種高爾夫球車驅動組件	ZL202411406214.9	發明	2024.10.10
5	本公司	一種全地形車用發動機固定裝置	ZL202411001102.5	發明	2024.07.25
6	本公司	一種電動低速車	ZL202410741590.7	發明	2024.06.11
7	本公司	一種沙灘車的減震連接結構	ZL202410472591.6	發明	2024.04.19
8	本公司	電動滑板車性能測試設備及測試方法	ZL202310625539.5	發明	2023.05.30
9	本公司	一種自平衡車控制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ZL202310310932.5	發明	2023.03.28
10	本公司	一種滑板車車體	ZL202310218079.4	發明	2023.03.02
11	本公司	一種滑板車	ZL202210771072.0	發明	2022.06.30
12	本公司	一種車輛懸掛系統及車輛	ZL201911336510.5	發明	2019.12.2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3	本公司	一種兒童沙灘車的單懸臂前懸掛系統	ZL201710875526.8	發明	2017.09.25
14	本公司	一種防抖動沙灘車後平叉	ZL201710854867.7	發明	2017.09.20
15	本公司	一種拆卸更換式沙灘車後平叉	ZL201710853183.5	發明	2017.09.20
16	本公司	用於小型汽油機的消聲器	ZL201310540980.X	發明	2013.11.06
17	本公司	靠背可調的座椅	ZL20242082138.8	實用新型	2024.04.25
18	本公司	電動露營車	ZL202420154963.6	實用新型	2024.01.22
19	本公司	靠背的調節機構、座椅及交通工具	ZL202322485778.3	實用新型	2023.09.13
20	本公司	方向盤的調節機構、方向盤及交通工具	ZL202322485726.6	實用新型	2023.09.13
21	本公司	靠背的安裝結構、靠背及全地形車	ZL202320027852.4	實用新型	2023.01.03
22	本公司	一種高夫球車的車架	ZL202222928369.1	實用新型	2022.10.31
23	本公司	一種高爾夫球車後座	ZL202222918631.4	實用新型	2022.10.31
24	本公司	一種可調節後視鏡以及高爾夫球車	ZL202222909179.5	實用新型	2022.10.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5	本公司	一種高爾夫球包固定架	ZL202222909178.0	實用新型	2022.10.31
26	本公司	觀光車(TEG48A-02D)	ZL202430672833.7	外觀設計	2024.10.24
27	本公司	正六座高爾夫球車 (TEG48B-03E)	ZL202430643709.8	外觀設計	2024.10.12
28	本公司	高爾夫球車(4+2款TEG48B- 01B)	ZL202430640616.X	外觀設計	2024.10.11
29	本公司	沙灘車(1000ATV)	ZL202430632168.9	外觀設計	2024.10.08
30	本公司	沙灘車(550ATV)	ZL202430629263.3	外觀設計	2024.10.04
31	本公司	沙灘車(TGA350H)	ZL202430629259.7	外觀設計	2024.10.04
32	本公司	露營車(TEC48A-01J)	ZL202430627892.2	外觀設計	2024.09.30
33	本公司	緊湊型四座電動低速車 (TEG48C-01D)	ZL202430100545.4	外觀設計	2024.02.28
34	本公司	正四座高爾夫球車 (TEG48B-03D)	ZL202330859125.X	外觀設計	2023.12.27
35	本公司	電動露營車(L100)	ZL202330810290.6	外觀設計	2023.12.08
36	本公司	發動機(TT1P63QML)	ZL202330628901.5	外觀設計	2023.09.26
37	本公司	高爾夫球車	ZL202330521093.2	外觀設計	2023.08.15
38	本公司	貨斗車	ZL202330517389.7	外觀設計	2023.08.14
39	本公司	全地形車(TGA300F-01)	ZL202230756907.6	外觀設計	2022.11.14
40	本公司	高爾夫球車(TEU48- 5KW-01)	ZL202230180905.7	外觀設計	2022.04.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41	本公司	全地形車 (TGA170W-01湛盧)	ZL202230180785.0	外觀設計	2022.04.01
42	本公司	沙灘車(大猛禽二代)	ZL201930699606.2	外觀設計	2019.12.14
43	本公司	電動沙灘車(ATEA350C)	ZL201830587123.9	外觀設計	2018.10.20
44	本公司	沙灘車(125-K猛禽)	ZL201730485237.8	外觀設計	2017.10.12
45	深圳百客	電動滑板車及其折疊或展開方法	ZL202111423475.8	發明	2021.11.26
46	深圳百客	一種新能源電動汽車用可移動式電動汽車充電樁	ZL202011012571.9	發明	2020.09.24
47	深圳百客	一種基於非牛頓流體的電動車緩衝防倒裝置	ZL202010274092.8	發明	2020.04.09
48	深圳百客	一種電動自行車智能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1083730.7	發明	2018.09.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作品名稱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1	GOTRAX	美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9-F-00781036	2017.09.20	2019.05.14
2	小猛禽	美術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9-F-00760398	2017.10.15	2019.04.01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1	觀光車租賃信息自動化監管系統	本公司	2024SR0685650	2024.05.20
2	電動自行車安全性能監控軟件	本公司	2024SR0685258	2024.05.20
3	全地形車路徑規劃系統	本公司	2024SR0066116	2024.01.10
4	Tao Motor智慧出行系統	本公司	2023SR0159303	2023.01.30
5	非動力滑板車速度控制平台	深圳百客	2024SR1560695	2024.10.18
6	電動自行車智能充電器設計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561776	2024.10.18
7	物聯網智能電動滑板車自動解鎖應用平台	深圳百客	2024SR1392934	2024.09.19
8	電動自行車電池質量分析控制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392941	2024.09.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登記日期
9	電動滑板車速度控制平台.....	深圳百客	2024SR1392984	2024.09.19
10	平衡車機電控制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241707	2024.08.26
11	電動滑板車無線充電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241797	2024.08.26
12	平衡車建模設計系統.....	深圳百客	2024SR1243128	2024.08.26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批准日期
1	taomotor.com.cn.....	本公司	2023-04-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其各自年期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不時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訂立亦不擬訂立與我們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位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且無需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的協議)。

2.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同意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在標題為「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A股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完成後於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曹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8,500,00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45,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109,049,07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計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所持A股中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本集團聯屬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聯屬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有關聯屬法團持有權益百分比
曹先生.....	中濤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外)有權在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江西濤濤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汪雪彬	80.00%
	萬美麗	10.00%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董事均未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中「—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公司的推廣活動中，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被本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的、相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中「—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或有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的且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6. 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提升僱員積極性。實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協調股東、公司和關鍵人員的利益，此舉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確保回報與貢獻相匹配。

(b) 股份種類及來源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一類受限制股份，即第二類受限制股份。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新發行A股，惟須遵守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若干限制。

(c) 管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激勵對象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2023年受限制管理計劃以受限制A股的形式授出。行使所有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A股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f)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g) 股權激勵期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應自第二類受限制股份初始授出日起計，直至所有第二類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歸屬或失效，惟第二類計劃的期限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0個月。

(h)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A股，僅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歸屬：

(1)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
 - (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2)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i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
 - (ii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曾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i) 受限制股份歸屬

受限制A股僅在(i)上文(h)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服務期超過12個月；及(iii)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已達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就初始授出的受限制A股而言，歸屬期內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ii) 就其餘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即)而言，歸屬期內按50%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本公司可在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終止僱傭)發生時，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受限制股份。

(j) 禁售安排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i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予以收回；
- (ii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承授人減持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上述鎖定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規定如有變化，承授人應按照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執行。

(k) 調整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已授予的股份激勵的數量及／或授予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拆分及發行新股。

(l)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數量為417,33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受限制A股數目	授出價格		完成後已發行
						受限制A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姚廣慶.....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3年8月2日	9,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2024年7月29日	7,5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受限制A股數目	授出價格		完成後已發行
						受限制A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孫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7月29日	10,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樓貴東.....	副總經理	2023年8月2日	9,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2024年7月29日	7,5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柴愛武.....	副總經理	2023年8月2日	9,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2024年7月29日	7,5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朱紅霞.....	副總經理	2023年8月2日	9,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2024年7月29日	5,0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初始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3)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其餘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50%及50%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詳情，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承授人人數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受限制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後已發行受限制A
					股的概約百分比 ⁽¹⁾
57.....	2023年8月2日	264,33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2	[編纂]
40.....	2024年7月29日	79,500	人民幣22.17元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初始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3)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其餘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50%及50%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曹先生
2.	濤濤集團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的姓名。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7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股份回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我們並未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概無向我們或由我們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影響我們將利潤匯往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除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 (j)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